

关于调整横岗街道龙塘片区更新单元范围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报告

龙岗文体局：

横岗六约龙塘村正在进行城市更新。福龙街 17 号、福龙街 15 号及福龙街 15-3 皆为我们几位业主的物业，可是相关部门在没有征得我们的同意就把它们认定为文物。

首先，福龙街 15 号及福龙街 17 号的房顶都塌了一半，已经被街道办列为危房了，根本没有保护的必要；而 15-3 的炮楼跟之前的样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只剩下光秃秃的一点点在那里。特别是，相关部门在认定文物过程中，完全没有征得我们的同意。我们业主对我们的物业被认定为文物的事情毫不知情。在我们发现被定为文物后，我们曾多次向股份公司还有相关部门反应要求撤销文物的称号。

因此，我们要求取消福龙街 15 号还有福龙街 17 号还有福龙街 15-3 的文物称号，由我们业主自己跟开发商协商补偿的事。

特此说明

业主代表：



2017 年 5 月 8 日



关于调整横岗街道龙塘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范围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的 报 告

龙岗区文体局：

横岗街道六约北片区龙塘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列入《2010 年城市更新项目》第一批计划，经核查，区政府于 2013 年将该项目范围内门牌号为福龙街 17 号（简称门楼，占地面积约 43.7 平方米）、福龙街 15 号（简称祠堂，占地面积约 263.8 平方米）及福龙街 15-3 号（简称炮楼，占地面积约 62.8 平方米）的建筑物列入龙岗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因以上几处建筑物的权利人多次要求我司和相关部门沟通撤销其不可移动文物的称号，并要求由开发商按旧改政策进行拆除和补偿。同时，经现场核实祠堂和门楼屋顶多处坍塌且被街道办列为危房，基本无文物保留价值。

为充分尊重权利人的意愿并现状实际，我司建议取消祠堂和门楼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称号，只对炮楼进行保护或迁移。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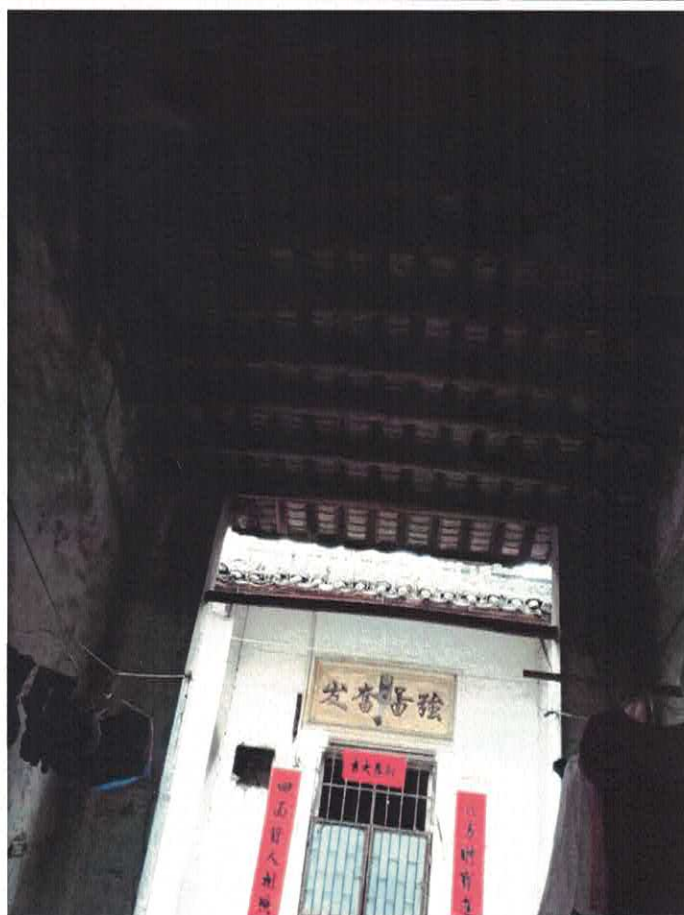


附件：1. 横岗六约北片区龙塘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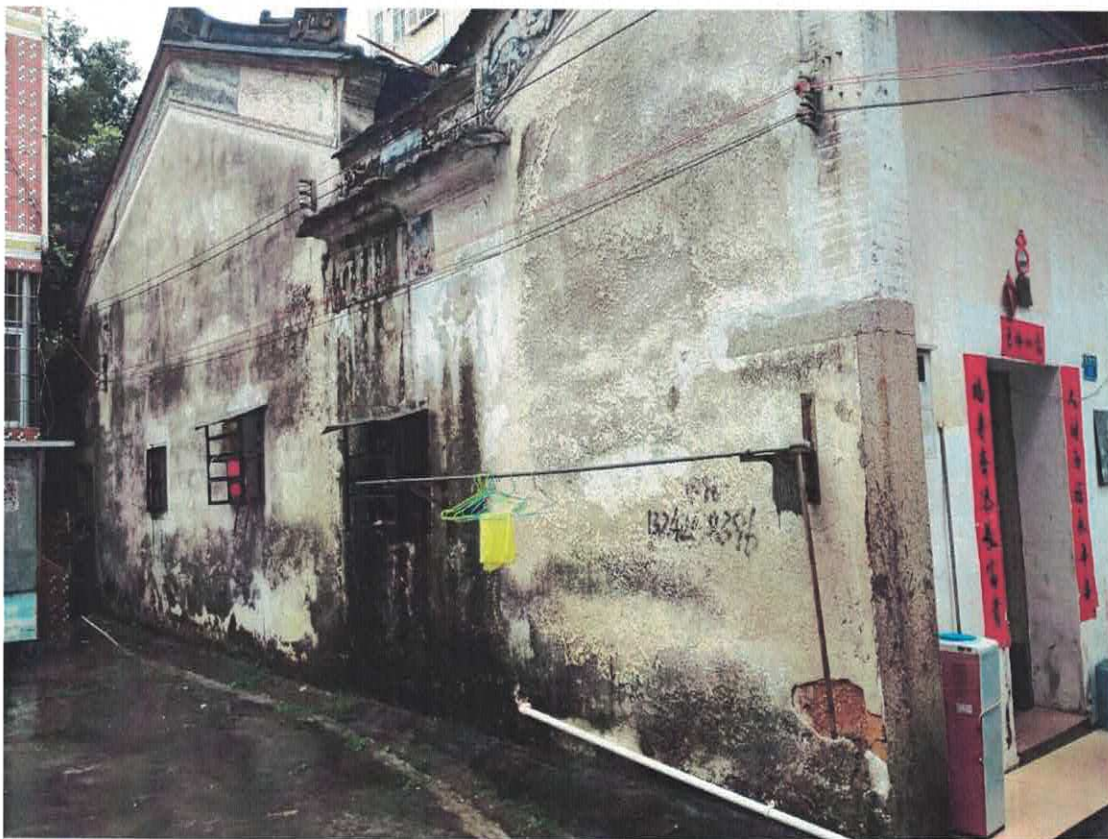
2. 龙塘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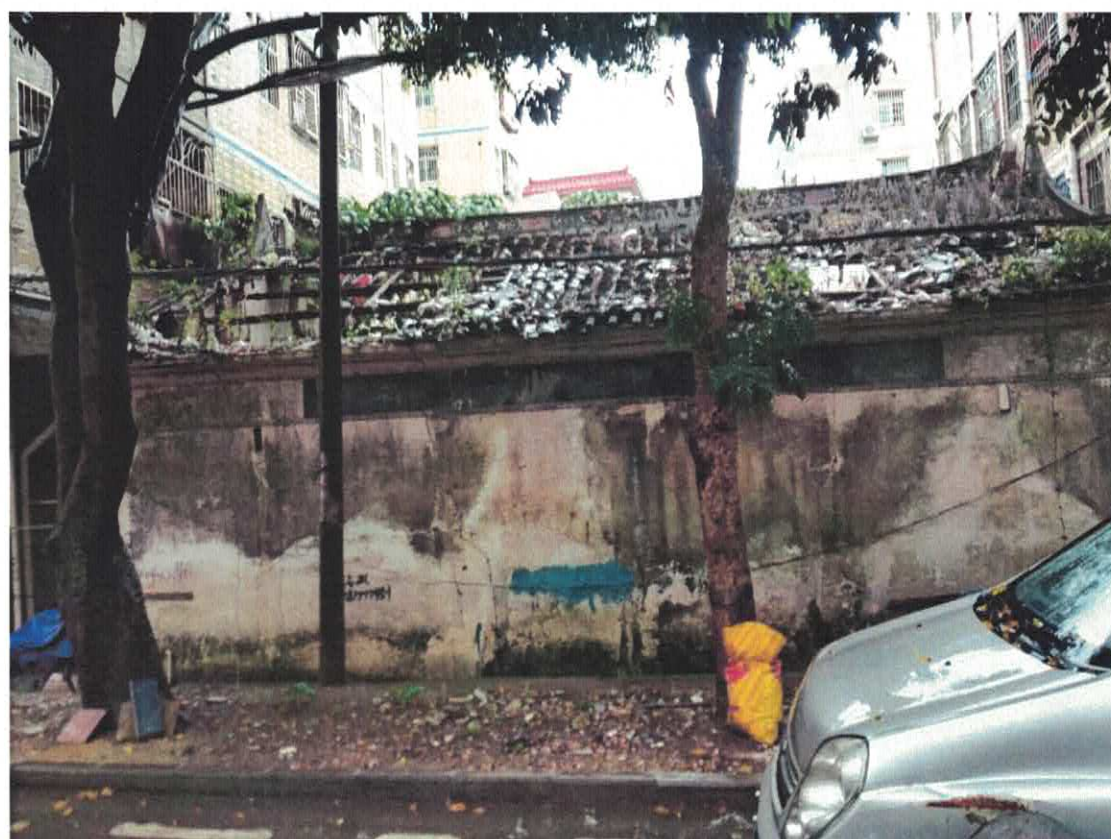
附件 2：龙塘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现状照片

福龙街 17 号



福龙街 15 号







福龙街 15-3 号





